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机构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为仲裁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07,886,385.60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 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作为申请人就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上合称“仲裁被申请人”）未偿还应收账款 141,220,532.50 元、资金占用费 66,160,853.10 元、因违约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500,000 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5,000 元，合计 207,886,385.60 元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《关于（2025）京仲案字第 03236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仲裁被申请人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截至目前，由于仲裁被申请人未完全按照《和解协议》履行，公司决定申请仲裁。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和解协议〉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二、 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三：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被申请人四：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要事实及理由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、被申请人二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、被申请人三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被申请人四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友网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，虽在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一支付了五笔款项，分别为1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、6,556,800.84元、50,000元，合计支付金额为46,606,800.84元，按照约定支付款项为本息和，经申请人计算该款项中包含本金31,734,246.27元，利息14,872,554.57元。针对其他应付未付款，在《和解协议书》第一条约定“各方同意就诉讼相关债务（包含部分存在争议的债务）继续沟通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关债务的协商确认，并签署还款协议。各方应当积极推进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的签署工作。”按照约定，被申请人并未对所欠申请人款项达成协议并支付应付款，目前被申请人已违约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- 1.裁令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141,220,532.50元；
 - 2.裁令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66,160,853.10元（按照年化8%，从2019年5月26日暂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金额为66,160,853.10元，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 - 3.裁令被申请人一承担因被申请人违约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500,000元；
 - 4.裁令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 - 5.裁令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 - 6.裁令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以上暂合计207,881,385.6元**
- 7.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、保全费5,000元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结案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；
- 2、《关于（2025）京仲案字第03236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